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单位名称:内蒙古自治区预算编审中心)</u>的<u>(项目名称:2025年预算评审咨询服务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: 评审咨询服务)</u>,属于<u>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 内蒙古裕佳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<u>1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849.6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680.25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裕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5月26日

## 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